

## 罪的刑罰 創世記 4:1-15

有一日、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、夏娃就懷孕、生了該隱、便說、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、該隱是種地的。有一日、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。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、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。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、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、你為甚麼發怒呢、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。你若行得好、豈不蒙悅納、你若行得不好、罪就伏在門前。他必戀慕你、你卻要制伏他。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、二人正在田間、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、把他殺了。耶和華對該隱說、你兄弟亞伯在那裡。他說、我不知道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。耶和華說、你作了甚麼事呢、你兄弟的血、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、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、地不再給你效力。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該隱對耶和華說、我的刑罰太重、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、以致不見你面。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、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耶和華對他說、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。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、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(創 4:1-15)

### 一、失去平安

罪使人與神隔絕。該隱是亞當的第一個兒子，是哥哥，亞伯是亞當第二個兒子，是弟弟。哥哥為何犯罪竟然將弟弟殺死呢？犯罪的刑罰為何這麼重？聖經中為何詳細記載這一段經文？與我們有何關係呢？讓我們一同來深入思想。

犯罪最大的惡果乃是使人與神隔絕。神是完全的善，不能有一點惡的存在，也不容許任何的惡進到祂面前。正像我們的身體要健康就不容癌細胞繁殖一樣。罪是怎樣進入人的生命之中的呢？創世記一開頭就將這答案告訴我們。

夏娃沒有勝過魔鬼試探陷入罪中，亞當也跟著犯了悖逆神的罪，嚐了禁果。神曾告訴亞當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都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不可以吃，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。(創 2:16-17) 為何吃這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會遭到如此悲慘的結局呢？聖經沒有明說，但是這警告卻是非常明確。神對自己所造的萬物有絕對的主權，但是神也要人負責任。人所要負的責任就是順服神的命令。從全本的聖經中這一原則不斷的出現，這與我們是否蒙到神的祝福有很緊密的關係。我們再來看創世記第二章中神與人的第一次對話。

1. 神在伊甸園中放了幾棵特別的樹？兩棵。生命樹與分別善惡的樹。
2. 這兩棵樹都是好的嗎？是的，因為神所造的都甚好。
3. 神有沒有吩咐亞當不可吃分別善惡的樹的果子？有。
4. 神有沒有吩咐亞當不可吃生命樹的果子呢？沒有。
5. 神有沒有告訴亞當為何如此？沒有。但是這是神的主權，人的責任。
6. 神有沒有告訴亞當吃分別善惡的樹的果子有何後果？有。
7. 這後果是甚麼？吃的日子必定死。

亞當可以選擇順服神，也可以選擇悖逆神。神故意讓人犯罪嗎？不是。人要為自己的選擇付責

任。神不願人作錯誤的選擇，但是人若要硬著心，離棄神，神也只能任憑人犯罪，然而，我們要知道，神看見人所行的惡，心中憂傷。(創 6:6)

為何犯罪就要死呢？這是因為亞當犯罪後，罪性傳到子孫，這罪除非死不能除去。罪讓人成為神的敵人。該隱向神發怒，神對該隱說，「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，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，他必戀慕你，你却要制伏他。」(創 4:7) 罪與罪人糾纏不清，直到死時。人必須要死才能脫離罪。(羅 6:10) 該隱殺了亞伯，當神問他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時，他說謊。他向神強嘴。「他說、我不知道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(創 4:9) 今天我們不傳福音，是否也像該隱一樣對神說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

## 二、刑罰太重

該隱犯罪承擔重到他無法負荷的刑罰，罪的刑罰有四方面。

1. 離開神的面
2. 良心的責備
3. 生活的勞苦
4. 生命的危險

讓我們來看這刑罰亞當犯罪的結果不但接受離開神的刑罰，離開神後人更深的墮落失去了生命的意義與面對謀生的艱難。亞當，夏娃犯罪之後，神宣判了罪的刑罰，他們從此不但自己與神隔離了，連地也因人犯罪的緣故受了咒詛。(創 3:17) 一切受造之物，服在虛空之下，一同嘆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(羅 8:19-21)

亞當以為女人的後裔是從夏娃生的，他和夏娃期待生養眾多的兒女，遍滿全地。當他們第一個孩子生出時，他們以為已然得到神拯救他們的應許，他們很高興的給他取名叫該隱，該隱就是「得到了」、「堅定」的意思。然而，該隱不是神拯救他們的方式，該隱和他們一樣不能勝過撒但，該隱是種地的，他們仍然是與神隔絕，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。(創 3:19) 該隱使亞當、夏娃的愁苦加增。

他們又生了一個兒子，他們不再因這個兒子存任何希望。他們給他取名叫亞伯。(創 4:2) 亞伯是虛空，也是草場的意思。一方面，他們的指望絕了，人生是虛空、虛無、短暫，像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(雅 4:14) 另一方面，人的盡頭是神的開始，這亞伯成為在草場上牧羊的人。那時羊不是給人喫的，在洪水以前人是吃蔬菜，水果的。(創 1:29, 3:18) 洪水以後，神才吩咐人可以吃肉。(創 9:3) 那時亞伯養羊是為了向神獻祭，表示人不是只為生活而活，人乃是為神的旨意而活。獻祭的意義是承認自己的過犯，將羊獻上，代替我們死，為我們贖罪，此乃神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 12:1,2)

神並非貪圖亞伯獻上的祭物，因為千山上的牲畜都是屬於神的。(詩 50:10) 神乃悅納亞伯對神的順服。他將頭生的羊和脂油獻上，豫表神愛我們甚至賜下祂的獨生子，成為代罪羔羊，是救贖我們的長子。(來 1:6, 2:10) 該隱不按神的方式獻祭，所獻的不是最好的。該隱這個人心不對，罪就伏在門前，轄制了他，他是屬撒但的。(約一 3:12) 該隱向神變臉，向神發怒，他是謀殺的始祖，因嫉妒殺了他的兄弟亞伯，並且諷刺神。因為亞伯是看守羊的，所以他對神說，我豈是看守我弟兄的嗎？神宣告了第二次犯罪的刑罰，該隱從地受咒詛，這次他失去勞苦種地的祝福，地也不再效力，他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亞當失去了神的樂園與祝福，該隱失去了神的同在與安全。然而當該隱向神求時，神憐憫他的苦情，給他一個記號，使他在流離飄蕩之時不至於被殺。神何等寬容忍耐頂撞祂的罪人！

罪是會傳遞的，該隱禍延子孫，罪的刑罰太大，該隱怕別人殺他，該隱的後裔拉麥更怕別人殺他。該隱的罪惡很大，拉麥的罪更加深重，以殺人為誇口，威脅遭報將達七十七倍。

### 三、更美之約

神與人立約，神決定讓基督成為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。祂必須要為我們罪人流寶血，信耶穌是唯一能轉變命運的方式，神啟示我們，救恩必須經過基督，基督必須是女人的後裔，是和平之子。主耶穌與我們所立的約，是生命和平安的約。祂甘心樂意將自己的生命傾倒，以至於死。主為我們捨了自己的性命，用祂的寶血來救贖我們脫離罪和死亡的權勢。全知的神，在創世以前就已經愛我們，揀選我們，為我們預備了如此的救恩。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、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基督在創世以前、是豫先被神知道的、卻在這末世、纔為你們顯現。」(彼前 1:19-20)

這更美之約是靠著基督的寶血立的，舊約許多先知被殺流血正是豫表基督是最大的先知，祂來了要為我們這些罪人捨身流血，成為我們的救贖主。論到流血與除罪，耶穌曾說：「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、到你們這裡來。有的你們要殺害、要釘十字架。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、從這城追逼到那城。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、都歸到你們身上。從義人亞伯的血起、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」(太 23:3-15)

讓我們再回到創世記第四章，看亞伯所獻的祭如何代表著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。希伯來書記載，「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、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、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、就是神指著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、卻因這信仍舊說話。」(來 11:4)

聖經清楚的指明，亞伯比該隱更蒙神喜愛，所以我們要謹慎，不可在該隱的惡道上直奔，該隱的道路是滅亡的道路。「他們有禍了。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、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、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」(猶 1:11)然而，還有比亞伯的血更美的，就是亞伯代表著基督所流的血比亞伯流血所豫表的更美，基督的血除去我們天良的虧欠，亞伯的血要求神來伸冤。希伯來書記載，「並新約的中保耶穌、以及所灑的血。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」(來 12:24)

讓我們深入來思想血與生命的關係。舊約講到血裏有生命，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、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血裡有生命、所以能贖罪。」(利 17:11)「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、就在血中、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、無論甚麼活物的血、你們都不可喫、因為一切活物的血、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喫了血的、必被剪除。」(利 17:14)

新約中宣告，外邦人不必靠嚴守律法得救，因為就是連猶太人也守不住律法。但是有幾件不可不行的事，其中包括要禁戒吃血。「就是禁戒祭偶像之物、和血、並勒死的牲畜、和姦淫。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、就好了。願你們平安。」(徒 15:29)「至於信主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、和血、並勒死的牲畜、與姦淫。」(徒 21:25)因為血乃是豫表基督與我們立約的血，我們只能喝主的杯，主的杯代表著主的生命在祂血中，祂將生命賜給我們，好讓我們歸於神。「他們唱新歌，說，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。因為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，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。」(啟 5:9)「我對他說、我主、你知道。他向我說、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、曾用羔羊的血、把衣裳洗白淨了。」(啟 7:14)

最後，我們再一次被提醒，神對人的愛永不褪色。雖然人墮落了，也受了罪的刑罰，然而，神對人的愛並沒有改變，公義的神在定罪的同時，也慈愛地啟示了祂拯救人的計劃。神將以女人的後裔傷蛇的頭，豫表基督為童貞女所生，在十字架上擊敗撒但，除滅魔鬼的作為。神並且用動物皮為他們作衣服，遮蓋他們的羞恥，這是為了豫表基督要成為代罪的羔羊，不但為我們代死，且

讓我們披上公義的外袍。繁體中國字的義是將羊披在我的上面，我們因信基督而稱義。(羅 4:25) 也因受洗，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而披戴基督了。(加 3:27) 讓我們來投靠那親身擔當我們的罪的耶穌。(彼前 2:24)

當該隱的後裔都敗壞之後，神讓亞當再得一子，起名叫塞特(苗芽)，取代已死的亞伯，正如嫩芽出於乾地。(賽 53:2) 塞特生下兒子以挪士，以挪士乃是「必死的人」的意思。那時人才求告主名。如今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(羅 10:13) 求告主名乃是人看見自己偏行己路，是必死的罪人，願意來到神的面前，呼求神，求神赦罪。感謝主耶穌愛罪人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基督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羅 5:8) 感謝神讓我們在基督裏得成為神的義，如今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(羅 8:1)

至於為何神任憑人犯罪離開祂，這是因為神創造人和天使都賦予了自由意志。人可以揀選認罪悔改回到神面前來，神按著自己的旨意，在基督耶穌裏接納每一位悔改的罪人，讓這些人心存感恩，成為神的兒子。這樣的救恩，天使不明白，只能詳細察看。(彼前 1:12) 因為天使犯罪墮落後就沒有回頭路了，神並不救拔天使。(來 2:16) 我們當為我們所得的救恩歡呼，唱新歌，歸榮耀給神。罪得赦免的人是更懂得感恩的人。

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將他的感恩表達出來。

- 1 神阿、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、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
- 2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、並潔除我的罪。
- 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、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
- 4.我向你犯罪、惟獨得罪了你、在你眼前行了這惡、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、顯為公義、判斷我的時候、顯為清正。
- 5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、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、就有了罪。
- 6 你所喜愛的、是內裡誠實、你在我隱密處、必使我得智慧。
- 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、我就乾淨、求你洗滌我、我就比雪更白。
- 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、使你所壓傷的骨頭、可以踴躍。
- 9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、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
- 10 神阿、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、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
- 11 不要丟棄我、使我離開你的面、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
- 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、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、
- 13 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、罪人必歸順你。
- 14 神阿、你是拯救我的神、求你救我脫離流入血的罪、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。
- 15 主阿、求你使我嘴唇張開、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。
- 16 你本不喜愛祭物、若喜愛、我就獻上、燔祭你也不喜悅。
- 17 神所要的祭、就是憂傷的靈、神阿、憂傷痛悔的心、你必不輕看。
- 18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、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
- 19 那時、你必喜愛公義的祭、和燔祭、並全牲的燔祭、那時、人必將公牛獻在你壇上。

讓我們一同低頭禱告，主阿!我感謝您拯救我們脫離罪惡，刑罰與死亡。求主保守我們的心，靠著聖靈的光照和能力，不拜偶像，渴慕過聖潔生活，不為明天憂慮。讓我們紀念主耶穌用自己的寶血與我們所立的更美之約，存感恩的心，回應神的愛，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父神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!